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3〕第2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17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协关于《推动唐山市经济回暖亟需乡村振兴工作解决好城乡融合发展问题的建议》（第133178号）收悉。结合我局职能，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近年来，市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健全支农保障机制，持续加大“三农”资金投入力度，极大拉动了农村市场需求，助推全市经济回暖向好，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0至2022年，市财政统筹整合中央、省、市财政资金94.06亿元，投入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点支持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资金28.32亿元，有效

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投入资金 13.68 亿元，支持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大中型灌区续建改造，持续提高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资金 2.81 亿元，在助力打赢全市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按照国家“五年过渡期”政策要求，接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引导乡村产业提质升级，投入资金 8.17 亿元，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四是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投入资金 3.08 亿元，支持农业病虫害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农业提质增效；投入资金 6.32 亿元，支持地下水超采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投入资金 13.17 亿元，支持农村水利事业发展及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水平。五是构筑美丽乡村场景，投入资金 14.92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乡村振兴“十片引领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工程，农村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六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投入资金 3.59 亿元，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365 个，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 45 个，农村综合发展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此页无正文)



领导签发：李进有

联系人及电话：张洁 2801049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